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合计转增37,461,264股。公司以2023年6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728,947。

2、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429,492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15,158,4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5,158,439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情况，拟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6.768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5.8439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26.768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515.843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